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云南中云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治疗设备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PT训练床、PT凳、训练滑梯、阶梯、双摇病床、治疗车、PT训练床(电动升降可折叠)、推拿床、多功能按摩床、手功能组合训练箱、OT综合训练工作台、作业训练器、木钉板、握力计(电子显示)、楔形垫、滚桶、手指阶梯、巴氏球75cm、生活自助具、言语训练卡片、几何图形插板(木质图形插板)仿真水果、可调式沙磨板及附件、引导性上肢协调训练器、情景互动康复训练系统、语言评估工具、语言评估及训练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诺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61万元,资产总额为3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直立床、站立架(四人)、平行杠(配矫正板)、矫正镜、训练用阶梯(双向)、平衡板、肋木、髋关节训练器、肘关节牵引训练椅(可调式)、腕关节旋转器、滑轮吊环训练器、关节角度测量器、肌力训练弹力带、橡筋手指练习器、手平衡协调训练器、OT桌(可调式手摇)、(四脚手杖)、(单脚手杖)、腋拐、框式助行架、普通轮椅、OT桌(可调式手摇)、肩梯、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表、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轮式助行架,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迪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80万元,资产总额为98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医学模型，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璟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2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4、教学仿真 50cm 人体运动肌肉模型、教学仿真大脑模型、教学仿真踝关节脚骨骼韧带模型、教学仿真髌关节模型、教学仿真手指骨骼带韧带模型、教学仿真膝关节模型、教学仿真肘关节模型，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迈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55.68万元，资产总额为432.12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

5、心肺复苏模拟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罕康医学模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2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6、中药熏蒸治疗器、手动牵引椅，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鑫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50.38万元，资产总额为575.7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德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8、超声波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德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640.2万元，资产总额为775.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9、神经肌肉电刺激仪、痉挛肌治疗仪、立体动态干扰电疗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

人，营业收入566万元，资产总额为24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0、直流感应电疗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汕头市医用设备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728万元，资产总额为187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1、下肢关节康复器，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3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2、紫外线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廊坊市天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3、特定电磁波治疗器，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雨逸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383万元，资产总额为264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4、台式经络导平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鼎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5887.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06.2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5、经颅磁刺激仪、恒温蜡疗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5581.4万元，资产总额为5597.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6、电子针疗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7人，营业收入为11752万元，资产总额为1067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7、医用小冰柜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博兴县鼎驰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91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8、高靠背轮椅，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妙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742.9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9、双摇病床，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宁市晨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5332万元，资产总额为390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0、PT训练床(电动升降)、电子握力计，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淮安市勇顺康复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520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

21、股四头肌训练椅，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12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

22、系列哑铃(含不锈钢架)、系列沙袋(绑式)、肩关节回旋训练器、肩抬举训练器、上肢推举训练器、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分指板、肘杖，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金誉医用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3、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触屏版)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366万元，资产总额为25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云南中云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河南诺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云南中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治疗设备），属于（工业）行业；承销商为（河南诺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1万元，资产总额为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2：常州迪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常州迪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常州迪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上海璟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等专业学校的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学模型，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璟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璟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附件 4： 西安迈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医学教学模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医学教学模型，属于教学仪器行业；制造商为西安迈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55.68万元，资产总额为432.12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迈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附件 5：上海罕康医学模型设备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等专业学校的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学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罕康医学模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2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罕康医学模型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10.24



附件 6：安徽鑫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颈椎牵引椅、中药熏蒸)，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鑫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50.38万元，资产总额为575.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附件 7：河南德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为(河南德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河南德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8：深圳市德迈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超声治疗仪)，属于_工业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德迈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64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5.8 万元，属
于(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德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9：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5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5 月 07 日



附件 10：汕头市医用设备厂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直流感应电疗机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汕头市医用设备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7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76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汕头市医用设备厂有限公司



附件 11：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下肢关节康复器/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8 万元，属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廊坊市天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廊坊市天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云南中云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紫外线治疗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廊坊市天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98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廊坊市天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附件 13：重庆雨逸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雨逸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383万元，资产总额为264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重庆雨逸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29

附件 14：南京鼎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云南中云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名称：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等专业学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络导平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鼎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5887.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06.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南京鼎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5: 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为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
营业收入为5581.4万元，资产总额为5597.1万元，属于小型企
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附件 16：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针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7 人，2023 年营业收入 117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70 万元，属于小(大中小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7：淮南市勇顺康复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云南中云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的 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且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所售产品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淮南市勇顺康复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0 万元¹,属于 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淮南市勇顺康复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4/11/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8：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 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治疗设备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治疗设备，制造商为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壹仟壹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叁仟 伍佰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4年 11月 1日

附件 19：常州市金誉医用器材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小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常州市金誉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附件 20：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云南中云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治疗设备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触屏版)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366万元,资产总额为25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11/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